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毒聲字第11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子勛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送觀察、勒戒(113年度毒偵字第2804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勛施用第二級毒品，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貳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，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其期間不得逾2月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林子勛於民國113年9月30日21時30分許（聲請書誤載為21時許，予以更正）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巷00○0號住處內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後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一節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且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FS3540號）及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113年10月23日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FS3540號）等件附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，堪可認定。

(二)又被告前無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之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，是本次應屬被告之「初犯」，合於裁定為觀察、勒戒之要件。

(三)再者，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於「初犯」及「3年後再

犯」施用毒品案件之處理，採行「觀察、勒戒」與「附條件緩起訴處分」（同條例第24條）併行之雙軌模式。檢察官是否對被告為附條件之緩起訴處分，屬法律賦予檢察官之職權，並非施用毒品者所享有之當然權利，檢察官得本於上開規定及立法目的，依職權妥為斟酌、裁量而予決定。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違背法令、事實認定有誤，或其裁量有重大明顯瑕疵外，自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，不得任意指為違法。查被告除本件施用毒品犯行外，因毒品案件，現由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30599號案偵辦中，且另因詐欺等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43號、113年度偵緝字第1388號等案提起公訴，現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3年金訴字第769號、113年金訴字第99號等案審理中，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佐，足見被告已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2條第2項第1款所規定「緩起訴處分前，因故意犯他罪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」之不適合為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之情事。是檢察官向本院聲請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，以監禁式之治療方式，求短時間內隔絕被告之毒品來源，務使其專心戒除毒癮，核屬檢察官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形式上亦無裁量恣意或濫用之情，故檢察官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胡慧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書記官 李欣妍